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9元/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6元/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1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则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6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9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6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14,365,650股×0.03元/股÷2,056,836,276股≈0.03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9-0.03）÷（1+0）=4.96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96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024.1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7%；按回购金额下限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6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512.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余额为42,470,626股。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2,056,836,276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2,470,62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2,014,365,65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430,969.50元。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14,365,650股×0.03元/股÷2,056,836,276股≈0.03元/股。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1+0）=（前收盘价格-0.0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忠正和于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400-869-6888转601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4	珀莱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6	2025/6/17

● 调整前转股价格：97.4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6.23元/股

● 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17日

● 珀莱转债自2025年6月10日停止转股，2025年6月17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7,517,13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并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珀莱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转股期限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珀莱转债在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的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2、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9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综上，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7.41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1.18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96.23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97.41元/股调整为96.2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5年6月17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1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6,247,62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后的股本394,036,801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03,793.1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 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4,036,801×1.19元/股）÷396,247,626≈1.18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1.1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侯军呈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678426）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7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7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7.41元/股调整为96.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7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90元现金红利（含税）。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6,247,555股为测算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03,708.7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1%。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开始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9日），公司的总股本已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96,247,555股变动为396,247,626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5年6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6日）期间，“珀莱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珀莱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90元现金红利（含税）。截至2025年6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396,247,62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后的股本为394,036,80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8,903,793.19元（含税）。本次变动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1%。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5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兴制药”）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医药”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药研所”），转让价格为1,50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规划，为进一步聚焦生物医药主赛道，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同安医药100%的股权转让给广西药研所。

同安医药近年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同安医药股权，同安医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19822683X2		
法定代表人	王晓田		
注册资本	3,733.33万元		
成立日期	1994-02-01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6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保健品、化妆品、食品、医疗器械、兽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成果转让；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硬胶囊剂、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化妆品的生产（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药品研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中药材研究；原生中草药栽培、种植（仅限分支机构）、销售；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保健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保健信息咨询；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实验室规划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制药设备、实验室设备、洁净工作室设施的销售及安装；除湿技术、净化技术的推广与咨询，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劳保防护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日用百货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西恒拓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药研所75%的股权，南宁高新工业企业发展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广西药研所25%的股权；恒拓医药系广西药研所的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8	0.51	1.06	0.032

广西药研所由广西恒拓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拓医药”）与南宁高新工业企业发展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高新基金”）共同出资设立。恒拓医药是一家以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的集团公司，2024年收入规模达5.34亿元，总资产约7.83亿元；南宁高新基金由恒拓医药与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地方政府所属投资基金共同设立。

广西药研所是一家致力于药品研发与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南宁市专精特新企业、广西专精特新企业。拥有全国独家品种5个，产品批文近40个。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具有履约能力。

广西药研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债务债权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同安医药100%股权。

（二）同安医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RBY3H		
法定代表人	赵莊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5-16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创益科技大厦B1602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办药品生产与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有同安医药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7.00	-827.68	0	-181.53

同安医药原主要业务系受公司的委托开展克瘟胶囊的生产。公司克瘟胶囊已转由公司自行生产，近年来同安医药未再实际开展业务，目前其主要持有维C银翘片等19个中药品种共20个药品的批准文号。

上述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交易各方确认同安医药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500万元。该交易对价系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而成。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3、交易价格

甲方以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小写￥1,500万元）的价格将同安医药的100%股权转让给乙方。

4、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75万元（协议总额的45%），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人民币30万元保证金可转为等额股权转让款，即乙方再向甲方支付645万元（大写陆佰肆拾伍万元整）。

（2）同安医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75万元（协议总额的45%）。

（3）协议签订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0万元（协议总额的10%）。

5、过渡期管理

过渡期是指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同安医药完成管理权的移交之日止的期间。过渡期内，同安医药发生正常支出单笔超过壹拾万元或非正常支出单笔超过壹万元的，以及其他与同安医药密切相关的重大信息等，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过渡期内，甲方应启动同安医药正在履约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转移，或者终止相关协议。

6、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同安医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近年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其目前持有的药品批件与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布局等方面具有一定差异，后续如开展业务运营需要较长周期的投入与资源配置。公司出售同安医药股权，有利于公司持续聚焦生物医药赛道，提高核心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使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和现金流有所增加，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同安医药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同安医药不存在尚未支付公司的款项。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且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测算对收益的影响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最终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4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海燕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考虑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医药”）近年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将公司持有的同安医药100%的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药研所”），有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将同安医药100%股权转让给广西药研所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4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